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足仙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

验 收 单 位 珠海正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足仙路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珠海正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珠香水许字〔2021〕第43号文件，2021年7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19084；项目编号：SJ2020-222 2020年07月0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开工，2021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珠海正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主持召开了足仙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广东南粤正方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足仙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足仙路工程位于斗珠海市香洲区，起于和生路交叉，终点至长围四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24m，双向四车道，道路设计长度为1485.875m，设计时速为40km/h。项目属新建项目，由珠海市香洲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开发建设，珠海正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代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道路工程、边坡工程、水工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安装工程。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2021年11月完工，总工期1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7月5日，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珠香水许字〔2021〕第43号文件——《足仙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足仙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10.41hm²。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主体道路区、边坡防护区、截洪沟防护区、临时道路区、施工营区范围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8.4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2020年7月7日经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获得足仙路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资质证号：19084；项目编号：SJ2020-222）。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际完成：（1）工程措施：主体道路区：排水工程1937m；边坡防护区：截排水沟1281m。（2）植物措施：主体道路区：绿化工程1.03hm²；边坡防护区：边坡绿化1.39hm²；临时道路区：撒播草籽0.13hm²。（3）临时措施：主体道路区：土质排水沟850m、沉沙池2座、彩条布苫盖3000m²；边坡防护区：彩条布苫盖2000m²；截洪沟防护区：彩条布苫盖1000m²；临时堆土区：彩条布苫盖10000m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足仙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了《足仙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4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97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渣土防护率达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100%，林草覆盖率达30.07%，本项目五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欧帅

日期：2021年12月30日